(附件 2)

切　結　書

本人已詳閱下列所附閱覽規定，充分了解其內容，保證遵守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負相關法令責任。

申請人：　　(簽名蓋章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閱覽規定

一、　申請人進入閱覽處所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禁止飲食、吸煙、大聲喧嘩。

（二）不得破壞環境整潔。

（三）經申請人於檔案應用簽收單簽名後，將檔案交付申請人使用。

（四）抄寫檔案時以使用鉛筆或可攜式電腦為限。

（五）未經服務人員允許禁止擅自接用電源；未經申請核准，不得擅自錄影(音)、攝影。

（六）本臺提供之應用器材應妥善維護，不得破壞，違反者，依法應付損害賠償責任。

（七）如有必要離開閱覽處所者，應將檔案交由服務人員保管。

二、　申請人應用檔案時，應保持檔案資料完整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將檔案資料攜出閱覽處所。

（二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、污損或做其他記號。

（三）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
（四）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三、　申請人有前二點所列情形，本臺得停止其應用及紀錄之，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；若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。